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受感化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住宿服务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受感化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住宿服务（「此项服务」）提供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住宿及支援训练计划予受感化青少年，以及有行为及 / 或情绪问题，而且面对长期就业问题、家人关系紧张及 / 或与不良朋辈为伍的在职 / 待业 / 就业不足的高危青少年。受感化青少年是指年龄介乎 15 至 21 岁（入住时 21 岁以下），经感化主任根据感化令转介接受此项服务的青少年男女。高危青少年则指年龄介乎 15 至 21 岁，经社工转介接受此项服务的青少年男女。此项服务旨在透过规范化的生活环境及妥善设计的计划，帮助受感化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增强自我控制及独立生活技能，让他们可以重返社会成为负责任的公民。

目的及目标

此项服务的目的是为受感化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男女提供男女分开的宿舍设施，及为不同性别设计训练计划。

服务的目标是：

- 与感化主任 / 转介社工紧密合作，以达到协助受感化者及高危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的最终目标；
- 为受感化者及高危青少年提供稳定、安全、公平及温暖的群体生活环境；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提供有监管、指导及辅导服务的住宿训练，以满足受感化者及高危青少年的发展及训练需要，帮助他们获得所需的技能、动力及成熟品格，以便他们离开宿舍后可过着负责任和独立的生活；及
- 提供有关就业或求学的指导，帮助受感化者及高危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

服务性质

在受感化青少年与及高危青少年的住宿期间，感化主任会根据感化令为受感化青少年提供辅导和监管的工作，而转介社工则负责高危青少年的长远福利规划；此项服务则提供辅助宿舍设施、支援及训练计划，协助他们达成重新融入社会的最终目标。服务范围包括：

- (a) 透过定期与相关人士就个案讨论及举行会议，制订、实施和检视入住者个别的康复计划或活动；
- (b) 为入住者提供指导、辅导及训练计划，以增强他们的自尊、处事能力、人际关系、财政管理、生活技能、解难技巧等；
- (c) 提供指导及协助，以促进入住者的学业 / 职业发展，让他们重新融入主流社会；
- (d) 监察入住者在外的情况，让他们可在社区内从事正常工作或接受教育；
- (e) 安排社交、文化及康乐活动，以发展入住者的社交技巧及兴趣，协助他们妥善地适应社会生活；及
- (f) 鼓励并促进入住者与家人接触，并安排他们回家渡假，为与家人团聚作好准备。

服务对象

此项服务的对象为：

- (a) 年龄介乎 15 至 21 岁（入住时 21 岁以下），并由感化主任根据感化令转介接受此项服务的受感化青少年男女；
- (b) 年龄介乎 15 至 21 岁，并经社工转介接受此项服务，有行为及 / 或情绪问题，而且面对长期就业问题、家人关系紧张及 / 或与不良朋辈为伍的在职 / 待业 / 就业不足的高危青少年男女。

名额

男宿位数目上限为 50 个（包括 15 个受感化者宿位及 35 个高危青少年宿位），女宿位数目上限则为 20 个（包括 10 个受感化者宿位及 10 个高危青少年宿位）。如受感化者宿位需求紧张，则须调配原本预留予高危青少年的空置宿位，以应付受感化者的宿位需求。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受感化者个案的接纳转介百分率 (注 1)	100%
2	一年内高危青少年个案的接纳转介百分率 (注 2)	100%
3	一年内入住的个案总数 (注 3)	70
4	一年内高危青少年个案的宿位使用率 (注 4)	70%
5	一年内就每位入住者完成入住会议的百分率 (注 5)	100%
6	一年内就每位入住者完成每月个案评估的百分率 (注 6)	100%

7	一年内完成住宿训练的百分率（注 7）	80%
8	一年内完成的小组活动数目（注 8）	24
9	一年内提供的辅导总时数	1000

[注释载于本《津贴及服务协议》(下称《协议》)结尾。]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入住者完成住宿训练并离开宿舍后，与家人团聚或获安排居于其他合适居所的百分比。	85%
2	一年内入住者完成住宿训练后，成功找到工作、学校学位或认可机构的训练课程名额的百分比。	85%

基本服务规定

- (a) 每日 24 小时照顾及督导；
- (b) 男宿舍与女宿舍的服务营运地点分别聘有注册社工；
- (c) 男宿舍与女宿舍的服务营运地点分别为入住者提供独立床铺；
- (d) 男宿舍与女宿舍的服务营运地点分别为入住者提供煮食设施；及
- (e) 男宿舍与女宿舍的服务营运地点分别提供适合入住者年龄的活动、书籍及其他设施。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会福利署（「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按《协议》通用章节所载的「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履行职责。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把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员及支援人员的个人薪酬（包括公积金）考虑在内，并包括适用于营运此项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所有其他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用以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社署就资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书信所载列的指引，以及特定服务的相关指引（如有的话）。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政府整体物价调整因素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此项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本《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及内部控制系统和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此项服务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的周年财务报告，以及经执业会计师审计的整间非政府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兩名机构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和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V 其他资料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详情描述)、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如有的话)所载列的规定 / 承諾。如这些文件和本《协议》的内容出现矛盾，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注释

注 1 受感化者个案的接纳转介的百分率 =

$$\frac{\text{接纳入住的受感化者个案总数}}{\text{接获的受感化者个案转介总数} - \text{因此项服务额满 (注 1)¹ 而未获接纳的转介总数} - \text{不合资格的转介总数 (注 1)²}} \times 100\%$$

(注 1)¹ 此项服务「额满」指宿位配额（即 50 个男性及 20 个女性个案）用完。

(注 1)² 「不合资格的转介」指涉及严重的精神或情绪问题、严重自毁行为或自杀倾向、或毒瘾问题、或其健康状况不适合群体生活、或其需要并不符合此项服务目的的个案。

注 2 高危青少年个案的接纳转介的百分率 =

$$\frac{\text{接纳入住的高危青少年个案总数}}{\text{接获的高危青少年个案转介总数} - \text{因该类别额满 (注 2)¹ 而未获接纳的转介总数} - \text{不合资格的转介总数 (注 1)²}} \times 100\%$$

(注 2)¹ 高危青少年个案「额满」指宿位配额（即 35 个男性及 10 个女性高危青少年个案）（或因要将空置名额调配予受感化者个案而作出调整后的配额）用完。

注 3 入住个案包括受感化者及高危青少年个案。

注 4

高危青少年个案的宿位使用率 (注 4)¹ =

$$\frac{\text{年内高危青少年个案}}{\frac{\text{每日入住人数 (注 4)¹ 总和}}{\text{高危青少年个案的名额}} \times \frac{\text{年内营运日数}}{100\%}}$$

(注 4)¹

每日入住人数指高危青少年宿位的每日占用人数，由入住日期起计至正式离宿当日止，当中包括正患病、回家渡假、暂时离开宿舍前往工作、或正式离宿前回家试住的青少年。

注 5

完成入住会议 (注 5)¹ 的百分率 =

$$\frac{\text{统计期内完成的入住会议数目}}{\text{统计期内需要举行的入住会议数目}} \times 100\%$$

(注 5)¹

入住会议指由服务营办者安排的会议，并须符合以下标准 -

- a) 参与者包括入住者、其家人（在切实可行情况下）、负责监管的感化主任 / 转介社工及此项服务的社工；
- b) 讨论范围包括入住者的福利计划、有关各方人士的期望及住宿训练的适应情况；
- c) 会议内容及跟进行动须记录在案；以及
- d) 会议须于入住者入住后 2 至 6 周内举行。

注 6 完成每月个案评估（注 6）¹ 的百分率 =

$$\frac{\text{统计期内完成的每月个案评估数目}}{\text{统计期内需要进行的每月个案评估数目}} \times 100\%$$

（注 6）¹ 每月个案评估指每月对每位入住者的整体表现进行评估及检讨。入住者的家长（在切实可行情况下）须每季参与评估入住者的进展。个案评估须记录在案，并须向负责监管的感化主任 / 转介社工提供评估报告。

注 7 完成住宿训练（注 7）¹ 的百分率 =

$$\frac{\text{年内完成住宿训练的个案数目}}{\text{年内离开宿舍的个案数目}} \times 100\%$$

（注 7）¹ 完成住宿训练指完成由感化主任 / 转介社工指定的训练期。

注 8 小组活动指符合「服务性质」而安排的小组和节目活动，并需有人手投放、设定目标、活动内容、检讨和文件记录。小组活动并非只按节数计算。每个小组需有四名或以上参加者及不少于六节。